

2014 年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控股”或“公司”）提供的文件和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编制，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北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编制，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2014年1月7日，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6号）的债券核准文件，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6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期限5年，附第3年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部分投资者已于2017年7月行使回售选择权，目前存续债券金额3.3亿元。

二、重大事项

2018年12月25日，中超控股发布《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超控股”）近日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8）苏02民初577号及传票等诉讼材料。

（一）案件基本情况

1、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判决撤销中超控股于2018年10月17日作出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本案诉讼费用由中超控股承担。

3、案件事由：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持有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超控股”）216,634,030股，占公司总股本17.08%。截至2018年9月27日，中超集团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连续90日以上，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规定。

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未对中超集团提请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进行回复。中超集团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和主持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罢免黄锦光先生董事长的议案》、《关于罢免黄润明先生董事的议案》、《关于解聘董事会秘书黄润楷先生的议案》等议案。原告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错误，投票计票错误，该次决议应当被撤销。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已由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将于2019年1月10日开庭。”

完整公告内容请详见《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

东北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东北证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积极与公司、公司股东保持沟通，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 年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